

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行動計畫 中文摘要

準則一：漁業資源永續

改進行動編號及名稱	1.1 發展管理完善的鬼頭刀漁獲策略
改進行動目標	健全且有預警性的漁獲策略
內容	<p>此漁業應詳細說明目前如何監測、審查漁獲策略的實施情形，並在必要時，依據系群狀態進行修訂。可依此審查，發展漁獲策略。</p> <p>此項改進行動附帶兩個工作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應評分問題 a，設計明確鬼頭刀漁獲策略。 2. 因應評分問題 b，應建立正式鬼頭刀漁獲策略評估程序。
預計完成時程	2029 年 3 月
優先程度	高
預估經費	<p>第一年：此項改進行動涉及協調及辦理會議有關的費用。此外，有必要發展 FIP 相關白皮書及參與策略。為負擔必要費用及進行此項行動所需之花費，預計需要每年美金 10,000 元之預算。需加上美金 5,000 元之花費。</p> <p>第二年：如第一年</p> <p>第三年：如第一年</p> <p>第四年：如第一年</p> <p>第五年：如第一年</p>

權責單位	FIP 執行者、FIP 參與者、國際漁業管理組織、船旗國
MSC 績效指標	1.2.1

改進行動編號及名稱	1.2 發展鬼頭刀漁業管理規則及工具
改進行動目標	定義明確且有效的鬼頭刀漁業管理規則
內容	<p>季節性休漁有可能足以控制捕撈率，以確保未達到加入量損點（Point of Recruitment Impairment (PRI)），評分問題 C 可達 SG60。然而，可能達到 HCR 中所設的利用率（即參考點）是毫無疑問的。若有資源量與加入量關係，此在其他鬼頭刀資源評估中常見的假設，則需要大量減少努力量。</p> <p>此 FIP 首先需就管制規則所決定的利用率的工具進行初步審查。這將用於修改漁獲管控規則中所設計的利用率的工具。應實施並定期審查這些內容。</p> <p>此項改進行動附帶兩個工作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應評分問題 b，決定明確的漁獲管控規則，維持鬼頭刀的不確定性。 2. 因應評分問題 c，決定在管控規則中可有效達成利用率的漁獲管控規則工具。
預計完成時程	2029 年 3 月
優先程度	中
預估經費	第一年：預計需要美金 10,000 元支應相關費用，及為完成此項行動第一年工作，預算應編有額外美金 3,000 元之花費。

	<p>第二年：美金 5,000 元</p> <p>第三年：無相關費用。</p> <p>第四年：美金 10,000 元。</p> <p>第五年：無相關費用。</p>
權責單位	國際漁業管理組織、船旗國
MSC 績效指標	1.2.2

改進行動編號及名稱	1.3 鬼頭刀之資訊及監測
改進行動目標	蒐集相關鬼頭刀資訊，以支持漁獲策略。
內容	有完善設計的漁業監測為管理決策提供詳細資料，並向利益相關者證明正在實現目標，以及管理措施和法規是有效的。一段時間後，監測可偵測趨勢，並做為基礎點，以利討論未來漁業表現。
預計完成時程	2029 年 3 月
優先程度	中
預估經費	<p>第一年：預估需要美金 5,000 元支應相關費用，及為完成此項行動第一年工作，預算應編有額外美金 3,000 元之花費。</p> <p>第三年：美金 4,000 元。</p> <p>第三年：美金 4,000 元。</p> <p>第四年：美金 1,000 元。</p> <p>第五年：美金 1,000 元。</p>

權責單位	國際漁業管理組織、船旗國
MSC 績效指標	1.2.2

關於科學研究細項工作時程，請參考英文版內容。

準則二：降低生態影響

改進行動編號及名稱	2.1 瀕危、受威脅及受保護物種（混獲物種）結果、管理及資訊
改進行動目標	確保納入全部有互動之混獲物種，及確保此漁業降低對混獲物種之傷害
內容	<p>因此預先評估報告中所提到的不確定性及此 FIP 的需求，一開始且立即工作是獲得此漁業報告及觀察員資料。此為給予 ETP 物種指標準確評分的第一步。該等資料依船主和主管機關之協商開始蒐集。該等資料會當作建立死亡率的準確的描述，及物種的互動，並以此為基礎進行與達到 MSC 標準相關 FIP 活動。若有額外資料蒐集需求，那麼將推薦這些解決方式（例如透過電子觀察員），並隨後加入工作計畫中。</p> <p>了解遭遇物種可使 FIP 建立 ETP 管理計畫，以確保最佳實踐確實被執行。此計畫可包括提供船長訓練。透過報表，尤其是觀察員報表，可獲得數量資訊。相較於圍網漁業，延繩釣漁業觀測率一直以來都不佳，在公海上更是如此（但某些船旗國延繩釣漁船觀察率高於最低的 5%，例如 40% 的斐濟籍漁船都有被觀測，而 20% 的美屬薩摩亞籍漁船有被觀測）。最好的情形是有足夠的資料支持管</p>

	理 ETP 物種的措施，但無法獲得更高的評分，尤其是在進行本評估時，未取得更詳細的漁業資料。
預計完成時程	2029 年 3 月
優先程度	高
預估經費	<p>第一年：初期工作為蒐集及審視報表及觀察員資料，預估經費為美金 5,000 元。需撰寫簡短報告說明發現、突出缺點及關於該 FIP 相關文件建議修訂內容，和修改工作計畫，並與 FIP 參與者分享該報告。為進行該等審視工作，建議需有美金 15,000 元之預算。</p> <p>第二年：需進行有關混獲物種的進一步資料分析，建議需要美金 2,500 元之預算</p> <p>第三年：為進行更新及審視資料，建議每年需要美金 5,000 元</p> <p>第四年：如第三年</p> <p>第五年：如第三年</p>
權責單位	該漁業、FIP 執行者、漁業顧問
MSC 績效指標	2.3.1, 2.3.2, 2.3.3

工作/重大事件	權責單位 (主導)	權責單位 (協助)	開始日期	實際完成日期	完成證明/結果
<p>2.1a：透過產業界、管理單位蒐集漁業相關資料及進行分析，以更了解對混獲物種的影響，及任何實施或審視措施的證據。</p> <p>蒐集及提供與此漁業有關之漁獲量、丟棄量及互動資訊。該等資訊應足以判斷所有相關評估指標的表現（準則二及準則三，尤其是混獲物種指標）。</p>	FIP 執行者	船旗國、該漁業	2024 年 3 月		
<p>2.1b：使用此資訊，建立混獲物種管理計畫，其中包括最佳實踐之材料、購買設備，以及若有需要，洽專業顧問進行諮商。</p>	FIP 執行者	NGO、該漁業	2024 年 9 月		
<p>2.1c：蒐集 FIP 參與者未進行割鰭棄身及確實遵守禁止割鰭棄身政策之證據。</p>	FIP 執行者	NGO、該漁業	2024 年 5 月		

工作/重大事件	權責單位 (主導)	權責單位 (協助)	開始日期	實際完成日期	完成證明/結果
2.1d：以國際漁業永續基金會（ISSF）指引進行船長訓練，宣導最佳實踐、安全釋放及物種辨識。	FIP 執行者	該漁業	2024 年 9 月		
2.1e：為改善混獲物種之管理，接洽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及其他船旗國。	FIP 執行者	國際漁業管理組織、船旗國	2024 年 9 月		
2.1：透過人類觀察員計畫或使用電子觀察員，提升此 FIP 科學觀察員涵蓋率。此目標是確保蒐集到的漁獲量、丟棄量及物種互動之資料具有代表性，且分享予相關漁業單位。 完成此 FIP 漁船有關人類及電子觀察員之分析將是此項工作的第一個里程碑。此報告應建議科學上可有效的人類及	FIP 執行者、 FIP 參與者	國際漁業管理組織、船旗國、該漁業	2024 年 9 月		

工作/重大事件	權責單位 (主導)	權責單位 (協助)	開始日期	實際完成日期	完成證明/結果
電子觀察員涵蓋率，及審視和納入相關費用。此項工作後續將視此分析的執行情形進行。接下來的工作應包括觀察員涵蓋率的目標及審視整個船隊。					
2.2g：若有需要，進行生態系統風險評估，以判斷該漁業是否朝向負面直接及間接影響之方向，若是，又如何因應。	FIP 執行者	外部漁業顧問	2025 年 3 月		
2.2h：發展監測計畫，以因應有關混獲物種的資料不足處。	FIP 執行者	船旗國、該漁業	2026 年 1 月		

準則三：有效管理

改進行動編號及名稱	3.1 臺灣的遵從及執法
改進行動目標	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進行處分且處分具有嚇阻力

內容	根據目前的資訊，針對違規有處分機制，且有證據顯示的確有給予處分，因此達評分 SG60 之要求。但沒有足夠的證據顯示處分有持續進行，也無法顯示處分有嚇阻力。該 FIP 將需要提供此證據，若無，需與主管機關合作，以改進執法情形。
預計完成時程	2029 年 3 月
優先程度	中
預估經費	<p>第一年：美金 5,000 元</p> <p>第二年：美金 4,000 元</p> <p>第三年：無相關費用。</p> <p>第四年：美金 5,000 元(績效評估)</p> <p>第五年：美金 1,000 元</p>
權責單位	該國管理單位
MSC 績效指標	3.2.3

工作/重大事件	權責單位 (主導)	權責單位 (協助)	開始日期	實際完成 日期	完成證明/結果
<p>3.1a：審視此漁業中的監測、管控及監督機制。此應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監測、管控及監督計畫及策略； 2. 有關現行監測、管控及監督機制之資訊（船舶監控系統、報表、卸魚聲明等）； 3. 訪問執法人員； 4. 過去違規、罰鍰、處分及/或法院判決等紀錄； 5. 任何過去關於監測、管控及監督評估機制之審視或評估。 <p>應為有興趣的利益相關者產出報告，且應詳細記載任何發現及不足處。</p>	FIP 執行者、 FIP 顧問	該漁業	2024 年 3 月		
3.1b：針對預先評估報告中的發現，發展改善該國監測、管控及監督機制不足處之計	政府單位、 FIP 顧問、此	FIP 執行	2025 年 3		

工作/重大事件	權責單位 (主導)	權責單位 (協助)	開始日期	實際完成 日期	完成證明/結果
畫。	漁業	者、NGO	月		
3.1c：與相關利益相關者進行諮商，討論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可能需要調整的部分。每次諮商會議，應產出會議紀錄，記錄和監督各主題、行動、意見、困難處及進度。	政府單位、 FIP 顧問、此 漁業	FIP 執行 者、NGO	2025 年 12 月		
3.6d：實施最終通過的計畫，為確保修正後的監測、管控及監督機制成功實行，分配需要的資訊	政府單位、 FIP 顧問、此 漁業	NGOs FIP 執行 者、NGO	2027 年 3 月		
3.1e：審視實行的監測、管控及監督機制及針對需要的部分進行調整。產出報告及提供予利益相關者，以及若有需要的話，再次進行諮商。	政府單位、 FIP 顧問、此 漁業	FIP 執行 者、NGO	2028 年 3 月		